

合同编号：

西咸新区 2025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
保险项目

采购合同

采 购 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2025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1号西咸大厦

3. 项目内容：西咸新区2025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交付成果、服务内容、数量与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定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保费金额、保险范围和赔偿限额

保险金额：每人 19.2 元/份/年

保险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

赔偿范围：被保险人在本保险期间的保险方案如下表所示：

保险范围	保险金额	保费
各类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内	意外身故最高赔偿限额60000元/人	19.2元/份/年
	意外残疾最高赔偿限额60000元/人	
	意外伤害医疗费最高赔偿限额10000元/人	
1.居所、庭院、小区周围广场、道路等日常生活空间； 2.农贸市场、超市、宾馆、饭店等营业性服务场所及上述列明范围外的其他区域。	意外身故最高赔偿限额20000元/人	
	意外残疾最高赔偿限额20000元/人	
	意外伤害医疗费最高赔偿限额3000元/人	
备注： 1.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为30元/天/人/份；全年住院累计最长赔偿180天。 2.意外医疗费免赔额为100元/次。 3.意外医疗费赔付比例：通过医保先行赔付的意外医疗费，剩余部分在医保赔付的范围内 保险人同意按照100%赔付；不通过医保直接向保险人赔付的意外医疗费，在医保赔付的范 围内保险人同意按照70%赔付。		

四、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五、结算方式

2025 年 3 月 30 日之前甲方统计参保人数为 2.9 万人，按照每份保险费金额为 19.20 元标准，甲方需在乙方完成投保后 30 个工作日一次性

向乙方拨付全额服务价款，即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556800元）。该价款为暂定价款，最终以乙方实际投保人数进行支付。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责任。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乙方账户信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账号：3700020129023102513

乙方须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合法、稳定、有效，如变更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并承担服务义

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在服务过程中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需求展开工作。

7. 乙方在进行服务过程中，需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安排与协调。

8.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工作无法开展，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

9. 在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如出现意外事故、人身或财产侵权，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且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合同，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如乙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乙方迟延履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不予履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或自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以邮寄凭证为准）三日后合同解除，并要求乙方赔偿协议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和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4. 若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05% 作为违约金，直至乙方完全履行其义务。

九、保密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信息等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发布、或转让第三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因乙方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十、合同生效执行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顶部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顶部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甲方（公章）：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1号西咸大厦 电话：33186194 邮编：710000 签字日期：2021年8月19日 开户行：建行西安曲江支行 银行账户：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账号：61001910004052509049	乙方（公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东木头市111号 电话：029-87254019 邮编：710000 签订日期：2021年8月19日 开户行：工商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银行账户：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账号：3700020129023102513
---	---